**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**

**律师事务所函**

苏滁所民字 年 号

兴化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：

你院受理 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 王保锋 的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，本所接受 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，指派 梅世正 律师为其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。

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

2024年 5月 10日